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刑法案例研习教程

阮齐林 康 瑛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刑法案例研习教程

阮齐林 康 瑛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选用四百余刑法案例,力求全面反映刑法分则基本罪名和条文的适用情况。除个别案例外,选取的都是司法机关处理的真实案件,并尽量注明案件的来源,以便读者进一步研讨。每一案例一般包括“案情”(案件事实)、“诉讼与裁判”、“提示与讨论”三部分。在诉讼与裁判部分,着重摘编原诉讼文书中控辩双方的对立意见、上诉抗诉意见和裁判结果,以便读者了解争议的法律要点和案件最终处理的结局,也就是了解案件实际是如何处理的、刑法实际是如何适用的。在“提示与讨论”部分,着重对争讼与裁判进行有针对性的评析,解说法律要点,阐明法理依据,帮助读者快捷地发现和理解案件争议的焦点。本书还附有司法考试刑法历年试题及参考答案。本书比较适合初步掌握刑法学知识需进一步了解司法实务的法学本科学生,也可作为应对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辅助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研习教程/阮齐林,康瑛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1

ISBN 7-04-015330-0

I. 刑… II. ①阮… ②康… III. 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9831 号

策划编辑 王卫权 责任编辑 王卫权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杨明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7
字 数 690 000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15330-00

前 言

一、本课程的基本思路

本书与刑法学课程设置的由一般到特殊的讲解顺序相反，采取从“特殊到一般”的讲解方式。这里所谓一般，是指总则的内容；这里所说的特殊，是指分则的内容。采取这种方式主要是考虑：（1）刑法实务主要是各罪的认定与处罚问题，因此自然应当以各罪的认定与处罚为中心。（2）由特殊到一般的讲解方式，或许更符合人的认知规律。通过个案的讲解，推及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理、制度，有利于深入、牢固地掌握。当然，这种方式是以学生已经具备基本的刑法知识为前提的。

但在个案的讲解上，本教程则采取由“一般到特殊”的方式。这里所谓一般，是指犯罪的常见基本类型，所谓特殊，是指由基本类型派生的犯罪种类或者生活中罕见的犯罪种类。这样，不仅实用，而且有利于简明扼要地掌握刑法分则的内容。

二、犯罪的基本类型

刑法中规定的具体犯罪种类是很多的，据统计我国刑法中罪名达到四百余个。那么应该如何掌握这些犯罪的法律特征、法律效果和实务中掌握的尺度呢？重点在于掌握基本常见的犯罪类型。刑法上的犯罪，多种多样，但是总不外是对“人”和“财”的侵犯。古代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也算是一部治国平天下的刑法典。从这样简约的法典中可以看出，最基本的犯罪类型无非是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所以，本教程首先从这两类犯罪开始、并围绕着这两类犯罪，旁及派生的犯罪种类和犯罪与刑罚的共同问题。这两类犯罪是最“古老”的犯罪，因此，许多刑法的原理、制度往往是在解决这两类案件的过程中形成、发展的，了解它们，可以丰富对刑法基本原理的掌握。这两类犯罪，也是最常见犯罪，大约占了整个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90%以上。其中，盗窃、伤害、抢劫、诈骗、杀人这五种犯罪，大约就占整个刑事案件的80%以上。所以，司法实践在处理这些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重点掌握这些犯罪案件的有关实务问题，是非常有效率的。

三、目录与索引

本教程以刑法分则各罪刑条款的适用为依据编排目录。因为从立法角度，罪刑法定主要是通过分则各条来确立具体的罪和刑，分则各条是刑法最主要、最基本的内容；从司法的角度，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核心是分则各条的适用，作为刑法实务的教程“以分则为本”，按照分则各条编排目录与分则各条在刑事立法、司法中的地位是一致的。另一方面，刑法总则毕竟是刑法理念和制度的精粹，不可忽视。为此，本教程将各案例（其实也是分则各本条适用中）涉及到的总则问题，编制成“索引”附于书后，读者可按图索骥，从各案例中找到总则制度的适用。分则各本条是司法机关对个案定罪的核心，也确立了量刑的基本框架。首先关注该案定罪处罚的基本依据，而后旁及其中的总则一般问题，这也是比较自然的做法。

为便于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相关情况，本教程按照刑法学的体系，将司法考试刑法学历年试题及参考答案附录于后。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阮齐林：第一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章（侵犯财产权）、第三章（贪污贿赂罪）、第四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五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康瑛：第六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七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八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全书由阮齐林统稿。

目 录

第 1 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刑法分则第四章）	1
一、王洪斌具有杀人故意案	1
二、曹成金缺乏杀人的直接故意不成立未遂犯案	3
三、郑海艳间接故意以结果确定犯罪性质案	4
四、邹东平具有一个杀人的直接故意连续杀害二人按一罪处断案	6
五、李剑在犯罪活动中发生对象认识错误致同伙死亡案	7
六、郭某投毒杀妻，致妻、子双亡不属于认识错误案	9
七、朱某误认对方是小偷而将其击毙不阻却杀人故意案	10
八、魏荣香间接故意杀人案	10
九、吴亚弟酒后故意杀人不减轻刑事责任案	12
十、陈林犯罪时不满 14 周岁不负刑事责任案	13
十一、甲唆使不满 14 周岁女儿杀人属于间接正犯案	14
十二、王某杀人行为实行终了未造成死亡结果是实行终了的未遂案	14
十三、熊会合、田××共同故意杀人分别单独中止案	15
十四、申学平欲杀人携凶器寻找被害人未果仅成立预备犯案	16
十五、甲乙共同杀人灭口过程中部分共犯人单独中止案	16
十六、曹某投毒杀人因毒药失效不可能造成死亡结果成立 工具不能犯的未遂案	18
十七、屠×用香灰投“毒”杀人属于迷信犯不认为犯罪案	19
十八、张某与恋人“相约自杀”案	19
十九、胡林林杀害严重残疾亲生女案	21
二十、叶永朝遭遇立即危及人身安全暴力侵害实施防卫致人死亡案	23
二十一、崇志强刀砍不法侵害人 14 处创伤案	24
二十二、蒲连升应垂危病人亲属要求注射药物促进死亡案	26
二十三、甲某情急之下手推儿童跌倒属疏忽大意过失致人死亡案	28
二十四、沈某收车回库轧死人属意外事件不认为犯罪案	29
二十五、王长友假想防卫过失致人死亡案	29

二十六、林不庚故意伤害过程中发生对象打击错误案	31
二十七、彭昌奎的行为与轻伤结果无因果关系不构成故意伤害罪案	34
二十八、曹某的行为不具有故意伤害性质被宣告无罪案	34
二十九、宋某 A、许某某间接故意杀人案	36
三十、高某拳击有病老人致死成立故意伤害罪(致死)案	37
三十一、李小平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案	38
三十二、李某某故意伤害致人伤残手段特别残忍被处死刑案	39
三十三、李小平等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未获“酌情减轻处罚”案	39
三十四、甲某夫妇遭不法侵害后加害不法侵害人故意伤害案	41
三十五、郭某连续数次投毒伤害案	42
三十六、张贵福教唆 13 岁儿子伤人致死属于故意伤害罪的间接正犯案	42
三十七、郭某晚值班时误将儿童当作盗窃犯伤害案	43
三十八、陈某误将便衣警察当作劫匪假想防卫过失重伤案	44
三十九、张如意被传言与其“关系暧昧”妇女控告强奸案	45
四十、夏培初乘妇女熟睡不知情之机奸淫妇女被认定以其他手段强奸案	48
四十一、姚惠平确实不知对方是幼女缺乏强奸故意被宣告无罪案	49
四十二、与幼女恋爱中发生性行为不知对方年龄未被定罪案	50
四十三、少男与有劣迹并谎报年龄的幼女发生性行为未被认定犯罪案	51
四十四、甲男发恐吓信令妇女到林中等候构成强奸(预备)案	52
四十五、张某被胁迫帮助他人强奸构成共犯案	52
四十六、姜涛参与轮奸妇女本人未得逞案	52
四十七、唐胜海、杨勇利用妇女醉酒状态奸淫构成强奸案	55
四十八、施嘉卫在共同强奸中本人放弃奸淫因缺乏有效性未被认定中止案	56
四十九、A 等在共同强奸犯罪中听信同伙劝说放弃奸淫未被认定中止案	58
五十、范某某乘妇女熟睡之机进行猥亵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案	59
五十一、村治保主任带民兵扣押刑讯盗窃嫌疑人非法拘禁案	60
五十二、孙某某扣押幼儿作为人质讨要拖欠的工资非法拘禁案	61
五十三、刘某执行公务过程中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案	62
五十四、邢某某等绑架人质勒索财物案	64
五十五、曹玉镇绑架传销的上线索要 6 000 元回家路费绑架案	65
五十六、甲乙丙绑架他人但没有向第三人勒索财物目的案	66
五十七、侯建宁为勒索财物而在故意杀人后索要财物案	67
五十八、周广杰借口为他人讨要工钱绑架勒索案	69
五十九、王敏被章浩利用扣押人质仅成立非法拘禁罪案	70
六十、蒋云生带走他人婴儿以图找回自己被拐卖女儿被定非法拘禁罪案	72

六十一、田某为索取债务而绑架他人并致人死亡案	73
六十二、厉兰介绍收养子女从中得利的行为不构成拐卖人口罪案	74
六十三、张某误将“以男性为主”的两性人拐卖案	75
六十四、张树德为逼债拐卖债务人的女儿案	77
六十五、王天良收买儿童未及卖出也构成犯罪既遂案	78
六十六、李二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后又强奸该妇女被数罪并罚案	79
六十七、韦思国等检举失实被宣告无罪案	80
六十八、张海春诬告陷害案	81
六十九、李金良为索债强行侵入债务人住宅搬物抵债被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82
七十、马长岭为索债强行进入债务人住宅搬物捆人被定非法拘禁案	83
七十一、严某入室强奸其入室行为不单独论罪案	84
七十二、邱厚光、梁惠荣被控侮辱、诽谤案	85
七十三、张秀英用粪便泼洒他人构成侮辱罪案	87
七十四、肖A等人公然辱骂、朝人身涂抹秽物侮辱妇女案	88
七十五、周彩萍等“捉奸”中侮辱他人案	89
七十六、向某某刑讯逼供致嫌疑人屈打成招案	90
七十七、陈某等三刑警刑讯逼供致人死亡被定故意伤害罪案	90
七十八、管教干部丁某对被监管人刑讯逼供案	91
七十九、岑A、岑B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案	92
八十、张华用贿赂手段破坏选举案	93
八十一、陈某、邵某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构成重婚案	94
八十二、吴苑华隐瞒已婚事实骗领结婚证重婚案	96
八十三、寿B虐待寄养的侄女案	96
八十四、赵明殴打同居女友致其自杀被控构成虐待罪案	97
八十五、刘东华遗弃亲生女婴案	99
八十六、王莉偷取婴儿讹诈公安人员被认定拐骗儿童罪案	100
八十七、吕良彦入邻居家偷盗幼儿后又被迫送回案	100

第2章 侵犯财产罪（刑法分则第五章） 102

一、田××使用轻微暴力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的少量财物案	102
二、刘杰抢取自己被工商所扣押的汽车被认定为抢劫罪案	103
三、甲某窃取被交警扣押的车辆致人死亡未定抢劫罪案	105
四、王晓光等强迫他人卖血被定抢劫案	106
五、杨雪东等使用麻醉方法抢劫案	107

六、王世涛等为女友抢劫女友前男友案	108
七、杨彬抢劫摩托车当场被公安擒获被定既遂案	109
八、黄斌等为抢劫搭乘出租车被识破构成抢劫(预备)案	110
九、柳发德等抢劫未抢取财物且仅造成轻微伤未被认定未遂案	111
十、邝仕飞唆使、雇用他人使用麻醉方法抢劫以报复他人案	112
十一、张宏儒等3人因故索取20元钱竟然被定入户抢劫案	113
十二、韩某冒充警察抢劫被处7年有期徒刑案	114
十三、毕作鹏等连续抢劫致死致伤多人仅以抢劫一罪处罚案	115
十四、郭松等持枪抢劫致人死亡属结果加重犯依法不数罪并罚案	115
十五、邵兴刚等为抢劫而杀人待被害人交出财物后未继续加害案	116
十六、章国华入户盗窃未成当场使用暴力以抢劫论案	118
十七、张兴华盗窃时当场实施暴力以抢劫论案	118
十八、黄英献抢夺中当场使用暴力以抢劫论案	119
十九、沈国强在公安局办公室抢劫看守财物、夺回赃物以抢劫论案	121
二十、甲某盗窃后返回途中抗拒抓捕不构成抢劫罪案	122
二十一、翟勇因为缺乏使用暴力的共同故意不构成抢劫共犯案	123
二十二、郭守军伤害致人昏迷后又劫取钱财案	124
二十三、阿丹·奈姆等海盜案	125
二十四、赵吉寿被控抢劫宣告无罪赔偿案	127
二十五、徐忠清被控盗窃亲属财物宣告无罪案	128
二十六、王陞祥盗窃亲属财物案	129
二十七、张东友贩卖备用铁路大桥案	129
二十八、胡子明误将假币当真币盗窃案	131
二十九、甘毅盗窃之股票因尚未抛售属犯罪未遂案	132
三十、沈某在单位盗窃保险柜藏匿于单位被查获未遂案	135
三十一、孔庆涛盗用他人股票账户资金恶意炒股被定盗窃案	136
三十二、熊某中途参加他人盗窃活动构成盗窃罪共犯案	136
三十三、杨××为同伙盗窃放哨案	137
三十四、常家全趁人撞车昏迷时盗窃其钱财案	139
三十五、陈平以假换真盗窃金项链案	139
三十六、刘勤记以欺骗为掩护盗窃他人车辆案	141
三十七、张来鸿参与共同盗窃既未预谋也未实施暴力不构成抢劫罪案	142
三十八、刘玉华盗窃前夫数额特别巨大财物未获准酌情减轻处罚案	142
三十九、郭伯毅盗打他人电话构成盗窃案	143
四十、林秀月、郑宝林盗窃电力案	144

四十一、李宁盗窃摩托车用车辆正要运走时被抓获盗窃既遂案	146
四十二、何天旗盗窃既遂后返还原物的行为不成立犯罪中止案	147
四十三、吉明世等共同盗窃案	148
四十四、王庆骗购得移动电话 SIM 卡出售牟利被定诈骗罪案	149
四十五、张云英高利贷款以偿还债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案	150
四十六、董梁柱趁车主不备公然将出租车开走案	151
四十七、邓斌抢夺项链既遂案	152
四十八、何昌表抢夺被当场抓获认定为既遂案	153
四十九、赵启良在交通事故现场拿走他人财物被定抢夺罪案	153
五十、出租车司机侵占乘客遗忘物案	154
五十一、用他人遗忘的活期存折冒领存款被定诈骗罪案	154
五十二、程剑捡拾他人存折后猜配密码支取现金案	155
五十三、乙受托清扫房屋捡拾房主银行卡使用被定盗窃案	156
五十四、甲在第三人家中捡拾他人遗失物被定盗窃罪案	157
五十五、潘勇利用职务侵占单位汽车后抵押贷款案	157
五十六、吴家琼等盗拆举报信敲诈勒索案	159
五十七、李腊梅以色相手段诱客敲诈勒索案	160
五十八、王建国、张井龙以抓嫖客为名敲诈他人钱财案	161
五十九、纪海河以被撞伤为由敲诈勒索案	162
六十、张岩峰到饭店就餐故意用玻璃碴将嘴划破敲诈案	163
六十一、洪卫东连续敲诈勒索均未敢取财中止案	163
六十二、熊志华等人“捉奸”之后索取财物案	164

第 3 章 贪污贿赂罪（刑法分则第八章） 166

一、外部人员高某某与银行职员勾结盗窃银行现金案	166
二、王自成等人私分个人合伙企业收入不构成贪污罪案	167
三、甲某占有自己的财物不构成犯罪案	168
四、甲某等监守自盗适用旧法（行为时法）仅构成职务侵占罪案	169
五、陈某某挪用公款后又挪用公款填补亏空案	170
六、乙某挪用公款、受贿应当数罪并罚案	171
七、王某某以借款为名索取财物案	173
八、辛 A 受贿案	174
九、周某某收受赞助款回扣贪污案	175
十、曹旭光因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数罪并罚案	176
十一、村长利用征地的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构成受贿案	177

十二、李仕廉、王文卓受贿，行贿案	178
十三、马某某为转业安置工作岗位行贿案	180
十四、洪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81
十五、甲等入贪污、私分国有资产案	182
十六、刘洪明等私分罚没财物案	183
第 4 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刑法分则第一章）	184
一、赵某某投敌叛变案	184
二、记者吴某为香港报社记者窃取、提供国家秘密案	184
三、沈某某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任务、提供情报案	185
第 5 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分则第二章）	187
一、及长龙烧毁他人承包的蔬菜棚破坏集体生产案	187
二、龙某用雷管炸毁电视机追诉时效中断案	188
三、黄中基爆炸案	189
四、甲某投毒后发生危险但在严重结果发生前防止结果发生案	190
五、兴永胜爆炸中止案	191
六、陶德军盗窃爆炸物案	192
七、陈中和非法制造、携带爆炸物到北京火车站实施爆炸不数罪并罚案	192
八、叶润生驾车撞人未危害公共安全被定故意杀人案	193
九、马标失火案	195
十、王保敬失火案	196
十一、赵闹毒死耕牛低价收购牟利案	198
十二、李某等毒死耕牛后低价收购将牛肉在市场出售案	202
十三、金建松等破坏生产经营案	203
十四、林木春为防盗窃在柚子果实中注入农药投毒案	204
十五、陈素华将农药投入他人院宅内饮用水井中投毒案	205
十六、沈健以制造交通事故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08
十七、李宪文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案	209
十八、刘宝华盗窃汽油引起火灾案	210
十九、黄永木放火垦荒引起火灾案	211
二十、私拉电线致人触电身亡、积极施救从轻处罚案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11
二十一、贾××破坏交通工具案	212
二十二、李常安爆破轿车故意毁坏财物案	212

二十三、杨正南等破坏通讯设备、盗窃案	213
二十四、王建军、马文林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	214
二十五、某甲缺乏盗窃枪支、弹药故意不构成盗窃枪支罪案	215
二十六、盗枪后持枪抢劫赌场案	216
二十七、从部队盗枪回家隐藏 21 年被追诉案	217
二十八、某石材厂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案	218
二十九、莫祯豪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航班机案	223
三十、阮正汉等非法买卖爆炸物、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案	223
三十一、李召义非法运输枪支案	225
三十二、张振海劫机海外被引渡回国案	227
三十三、李向东预备劫持航空器、故意杀人案	229
三十四、甘子进等交通肇事案	230
三十五、郑东红交通肇事案	232
三十六、肖其良交通肇事后又驾车逃跑故意杀人案	232
三十七、王怀兵驾车撞人后将被害人转移加害数罪并罚案	234
三十八、苗玉军、陈立新撞伤人后抛弃被害人案	235
三十九、倪庆国交通肇事后逃逸案	236
四十、洛阳商厦失火案	237
四十一、甲重大责任事故、乙过失致人死亡案	238
四十二、A 鞭炮厂爆炸事故被定危险物品肇事罪案	238
第 6 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刑法分则第三章）	24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41
一、鞠春香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241
二、刘剑合销售伪劣产品案	243
三、熊漓斌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244
四、杜某等生产、销售劣药案	245
五、何华平等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246
六、俞亚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47
七、陈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249
八、刘泽均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250
九、李云平销售伪劣种子案	251
十、辛某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252
第二节 走私罪	253
十一、张怡走私珍贵动物案	253

十二、张化有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253
十三、吴胜利走私固体废物案	254
十四、宋世璋走私普通货物案	256
十五、康宝伟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257
十六、曹毅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258
十七、上海华源伊龙实业发展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	26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2
十八、薛玉泉虚报注册资本案	262
十九、A 公司抽逃出资案	264
二十、某公司欺诈发行股票案	265
二十一、琼民源(上市公司)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266
二十二、沈卫国等挪用资金、妨害清算案	268
二十三、陈明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271
二十四、杨文康经营同类营业案	272
二十五、李竞瑜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274
二十六、于捷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275
二十七、隋国田滥用职权案	277
二十八、冷某等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国有资产案	28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82
二十九、李春霞伪造货币案	282
三十、张顺发购买假币案	284
三十一、杨道英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285
三十二、薛万森等持有假币案	286
三十三、刘瑞山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286
三十四、赵某高利转贷案	288
三十五、高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89
三十六、吴福春伪造金融票证案	290
三十七、王昌和变造金融票证案	291
三十八、章某某等内幕交易案	292
三十九、李定兴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293
四十、张某某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案	294
四十一、赵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95
四十二、梁敏强违法发放贷款案	296
四十三、陈曲燕等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案	297
四十四、杨芮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299

四十五、齐立新对违法票据付款案	300
四十六、王某逃汇案	301
四十七、汪照洗钱案	30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04
四十八、张桂兰等集资诈骗案	304
四十九、尹生华集资诈骗、票据诈骗案	305
五十、郭建升贷款诈骗案	308
五十一、张旭华合同诈骗案	310
五十二、刘玉法票据诈骗案	311
五十三、王红兵金融凭证诈骗案	313
五十四、王其道等金融凭证诈骗案	315
五十五、陈少英信用证诈骗案	317
五十六、刘文清信用卡诈骗案	320
五十七、李冬梅信用卡诈骗案	321
五十八、杨金玲有价证券诈骗案	322
五十九、邵顺江保险诈骗案	323
六十、聂某保险诈骗案	32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25
六十一、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案	325
六十二、姚某某抗税案	327
六十三、裴某等逃避追缴欠税案	327
六十四、中国包装进出口陕西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	328
六十五、吴彩森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30
六十六、芦才兴虚开抵扣税款发票案	334
六十七、李恭元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35
六十八、曾珠玉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37
六十九、张惠彬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38
七十、薛清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339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40
七十一、李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340
七十二、朱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41
七十三、王化新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342
七十四、李某假冒专利案	343
七十五、舒亚眉、陈宝华侵犯著作权案	344
七十六、孟祥国等侵犯著作权案	345

七十七、金文军盗窃、侵犯商业秘密案	346
七十八、项军、孙晓斌侵犯商业秘密案	34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48
七十九、陈恩等损害商品声誉案	348
八十、吕元春虚假广告案	350
八十一、张某某串通投标案	351
八十二、冯国忠合同诈骗案	352
八十三、程庆合同诈骗案	354
八十四、石秋月诈骗案	356
八十五、杨树青等非法经营案	358
八十六、李柏庭非法经营案	359
八十七、胡廷蛟等非法经营案	360
八十八、黄海龙、黄海峰强迫交易案	362
八十九、郑小平等强迫交易案	363
九十、赵志刚伪造有价票证案	364
九十一、秦某某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366
九十二、关某某逃避商检案	367

第 7 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刑法分则第六章） 36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69
一、江世田等妨害公务案	369
二、梁其珍招摇撞骗案	371
三、王一民、石香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372
四、任贵义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伪造公司印章案	373
五、孙振光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374
六、张学增等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375
七、周茂发非法买卖警用装备案	376
八、宋运锁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377
九、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78
十、陈先贵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379
十一、张宝善等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380
十二、杨国栋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	381
十三、金建平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383
十四、王福兴等聚众斗殴案	385
十五、杨安等故意伤害案	386

十六、张月新寻衅滋事案	388
十七、张畏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389
十八、乔某等侮辱国旗案	391
十九、宋岳胜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392
二十、刘剑锋聚众淫乱案	393
二十一、李瞎娃盗窃尸体案	394
二十二、郑平安赌博案	39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96
二十三、金某伪证案	396
二十四、刘某妨害作证案	397
二十五、赵艳帮助毁灭证据、窝藏赃物案	397
二十六、严静收购赃物案	399
二十七、王志刚转移赃物案	400
二十八、郭秀荣拒不执行判决案	401
二十九、龙永刚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402
三十、张祖月等破坏监管秩序案	403
三十一、陈维仁等脱逃案	404
三十二、陈明举劫夺被押解人员案	405
三十三、魏荣香等故意杀人、抢劫、脱逃、窝藏案	40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08
三十四、庄玉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408
三十五、南志强等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	409
三十六、孟某偷越边境案	410
三十七、周某破坏界碑、界桩案	411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12
三十八、张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412
三十九、靳昭过失损毁文物案	413
四十、李生跃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41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15
四十一、刁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415
四十二、常明印等非法采集血液案	416
四十三、王之兰过失致人死亡案	417
四十四、赵良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41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19
四十五、吴自柱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19

四十六、邱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421
四十七、严叶成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421
四十八、胡运乐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423
四十九、吴利平非法占用耕地案	424
五十、肖先勇等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	425
五十一、苏正果盗伐林木案	426
五十二、邗江县霍桥镇陈巷村村民委员会滥伐林木案	428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29
五十三、马盛坚等贩卖毒品案	429
五十四、韩雅利贩卖毒品、韩镇平窝藏毒品案	431
五十五、苏永清贩卖毒品案	432
五十六、梁延兵等贩卖、运输毒品案	433
五十七、郑大昌走私毒品案	435
五十八、张敏贩卖毒品案	436
五十九、刘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	438
六十、强淑元运输毒品、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案	438
六十一、崔健引诱、教唆他人吸毒案	439
六十二、周某欺骗他人吸毒案	440
六十三、丁某等强迫他人吸毒案	440
六十四、聂保根容留他人吸毒案	441
六十五、何某非法提供麻醉药品案	44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42
六十六、高洪霞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442
六十七、杨某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445
六十八、张亚学强迫卖淫案	446
六十九、林庆介绍卖淫案	447
七十、郑某传播性病案	44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48
七十一、肖垂海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448
七十二、何肃黄、杨珂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451
七十三、王某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	452
七十四、王某等组织播放淫秽录像案	452
七十五、胡国进等组织淫秽表演案	453